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本公司")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;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 9:30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5月15日——2016年5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4,74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8%;

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数 178,134,74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,

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0 人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数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
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34,741 股,其中同意 178,134,74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;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其中同意 0 股,弃权 0 股, 反对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、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: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

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